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三亿元额度）。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投资某项理财产品时，公司另行公告。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撤销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交通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浦发银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深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 1.3 亿元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兴业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将深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 3.95 亿元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浦发银行”）新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